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6
重選董事	7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8
股東週年大會	10
責任聲明	10
推薦建議	11
一般事項	1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 (a) 任何董事或建議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建議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 (b) 當時借調出任之任何人士；或

* 僅供識別

釋義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或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
 - (a) 任何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承辦商、代理商或代表，
 - (b) 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c) 提供電影、電視節目、影視產品、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製片商或授權人，
 - (d) 電影、電視節目、影視產品、貨物或服務之任何客戶、受權人(包括任何轉授受權人)或發行商，或
 - (e) 任何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戶)；

及就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而言，應包括由一位或多位屬於上述任何一類參與者之人士所控制之任何公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授出一般授權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授出購回授權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或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之已發行股份10%，而其後倘獲更新，則不應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之日之已發行股份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執行董事：

李雄偉先生(主席)

陳健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澤林先生

孔慶文先生

尹成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樓3408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因配售新股或根據為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根據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面值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0%。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進一步提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8,648,049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5,729,609股股份。

購回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總額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之股份(即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2,864,804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ii)根據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本)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使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任何董事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任期將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李雄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孔慶文先生及尹成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李雄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為執行董事，而孔慶文先生及尹成志先生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李雄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以及孔慶文先生及尹成志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而舊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獎勵及回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下列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設有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及本公司將授出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 10%。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更新。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得以授出 13,212,804 份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本公司已授出13,212,000份購股權、1,228,789份購股權已告失效，14,1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概無購股權被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有22,472,268份根據先前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及未獲行使，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22,472,26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3%。

除非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否則804份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董事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令本公司具有更大靈活性，獎勵及回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28,648,049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4)條授出上述購股權。假設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已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將使本公司得以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不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購股權，即22,864,804股股份。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並無超過已發行股份之3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4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獲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帶有誤導成份。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知情地向「關連人士」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關連人士」是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不得知情地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該等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後，不會將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28,648,049股繳足股份。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22,864,804股繳足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將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相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各月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五月	0.640	0.450
六月	0.820	0.550
七月	0.690	0.500
八月	0.640	0.425
九月	0.670	0.470
十月	0.630	0.500
十一月	1.190	0.500
十二月	0.800	0.580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710	0.600
二月	0.730	0.580
三月	0.870	0.560
四月	0.990	0.530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60	0.560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目前並無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以上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Thought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56,000,000	24.49%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	32,928,286	14.40%
文剛銳先生	26,420,000	11.55%
顧三官先生	24,340,000	10.65%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加至：

名稱	持股百分比
Thought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27.21%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	16.00%
文剛銳先生	12.84%
顧三官先生	11.83%

以上述股東之現有股權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使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其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李雄偉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現年43歲，擁有超過八年企業管理、投資及業務發展之廣泛經驗。彼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期間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彼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董事，該商會之工作為促進其成員公司(乃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上市公司)間之互動合作。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彼為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0)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彼將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將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1,320,000股股份及1,035,559股相關股份(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者)、13,300,000股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CSEL**」，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股份及7,475,336股**CSEL**相關股份(**CSEL**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者)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呈請股東垂注。

(2) 陳健華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現年47歲，擁有超過15年會計及財務監控之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高級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彼

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專業會計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正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及創業板上市公司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彼將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將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1,320,000股股份及1,035,559股相關股份(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者)及20,685,981股CSEL相關股份(CSEL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者)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呈請股東垂注。

(3) 孔慶文先生(「孔先生」)

孔先生，現年39歲，現為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負責人，於企業融資、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具有超過十三年工作經驗。彼持有澳洲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

孔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期間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現為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及環球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孔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孔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彼將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享有年度董事袍金 120,000 港元，此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孔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孔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呈請股東垂注。

(4) 尹成志先生(「尹先生」)

尹先生，現年 40 歲，於建造工程方面擁有超過十六年經驗，現為一間信譽良好之香港建築公司之工程主任。彼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工程榮譽學士學位，並為亞洲建造師學會成員。

尹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尹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尹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彼將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享有年度董事袍金 120,000 港元，此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尹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呈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李雄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健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孔慶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尹成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配發者)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本)(「**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日所持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就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之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有關該決議案(c)段之(ii)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7.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惟(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計劃授權限額**」)；及(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及有待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以及授權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該等購股權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

代表承董事會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樓34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獲准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以任何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4.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